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游君明

代 理 人 游馥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D35027	股票	1	100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D35028	股票	1	100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D35029	股票	1	1000	
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16206	股票	1	300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32093	股票	1	300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29Z73074	股票	1	63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30Z60030	股票	1	67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58868	股票	1	74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59197	股票	1	76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39553	股票	1	97	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44024	股票	1	397	
01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39091-9	股票	1	218	
01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34525-2	股票	1	91	
01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10190-4	股票	1	140	
01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283015-0	股票	1	96	
01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51336-8	股票	1	73	
01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14630-7	股票	1	174	
01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488694-0	股票	1	258	